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6月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10月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5月21日发出了《关于发审委会议对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2]50号)(下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 2009 和 2010 年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涉税风险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如下:

(一) 发行人 2009 和 2010 年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为:(1)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2)除第(1)项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上述(1)和(2)项所称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占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 50%上。”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国税发[1994]59号)第三条规定,“由于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全部销售免税货物的企业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该条款已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失效,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已失效或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国税发[2006]62号)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0]第 22 号)

(自 2010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第三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本办法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在国家税务总局令[2010]第 22 号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正式实施前,因没有相关的法规对全部销售免税货物的企业是否需要及是否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进行规定,因此和林格尔县国家税务局仍参照国税发[1994]59 号“由于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全部销售免税货物的企业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规定,将发行人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

发行人的苗木销售作为免税行为,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10]第 22 号)未施行之前,和林格尔县国家税务局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办法》(国税发[1994]59 号)将发行人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在新法规实施后,发行人苗木销售金额计入年应税销售额,达到了一般纳税人应税销售额标准,且其财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0 年 12 月 1 日,和林格尔县国家税务局将蒙草股份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2 年 5 月 29 日,和林格尔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情况的说明》,证明 2009 年、2010 年 12 月前蒙草股份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2009 年、2010 年 12 月前蒙草股份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发行人 2009 和 2010 年为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存在涉税风险

经核查,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建筑劳务活动,该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苗木销售属于增值税免税行为,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根据和林格尔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情况的说明》,证明:“2009 年、2010 年 12 月前蒙草股份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09 年

至今，蒙草股份均能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未有偷税、抗税、骗税等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 12 月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不存在涉税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赖继红

廖春兰 廖春兰

2012年6月1日